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7/00-01號文件

檔號：CB(3)/SC/PL

2000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成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決定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選舉議員出任小組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背景

2. 《內務守則》第34條作出規定，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研究有關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此外，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定期參與接待訪港的外地議會議員及代表團。首屆立法會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7名委員組成，其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3. 香港的立法機關有需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立法機關建立及保持聯繫，此點一向獲得認同。按照首屆立法會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立法會議員與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及新加坡的立法機關議員成立了友好組織。

4. 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參與該等友好組織的活動。該等活動主要屬社交性質和為議員提供交流意見的機會。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內，小組委員會籌辦了訪問日本及3個歐洲城市(即倫敦、斯特拉斯堡及柏林)的活動。另外，小組委員會亦分別於1999年及2000年邀請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及澳洲－香港議會友好組織的成員訪問香港。

請作決定

5. 謹請議員：

- (a) 決定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首屆立法會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由9名議員組成)；及

- (b) 考慮採納過往所用的程序，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以口頭提名方式選舉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上屆立法會議員在作出提名時，考慮到有需要確保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可達致一個平衡組合，並足以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他們亦同意，若獲提名人數超逾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額，議員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

選舉議員出任小組委員會委員

6. 如內務委員會通過上文第5段所載的選舉程序，謹建議在2000年10月2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選舉，以便選出議員出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9日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促進與各地議會機構的聯繫及與該等機構發展友好關係；
- 2) 研究有關與香港以外地區的立法機關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
- 3) 處理與議會友好組織的活動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派遣代表團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及為訪港的代表團安排款待活動；及
- 4) 就上述事項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